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工〔2023〕21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先进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 投资奖励）的通知

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164 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6）]，按照《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工信函〔2023〕29 号），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11873 万元（详见附件 1）。该款项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的有关规定，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如下：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二、请尽快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湛江市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分配表

2. 湛江市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湛江市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支持范围	奖励资金额度(万元)
1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	4234.7
2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热轧工程)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	2646.9
3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奖励	4987.6
4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建设	3.8
			合计	11873

附件 2

湛江市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11873 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2〕8号)。			
项目概述	根据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9.36 亿元,引导 210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7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210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51.5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校对：左 芳